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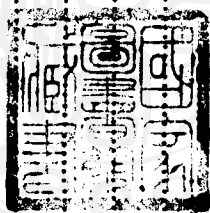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法令



# 國民教育法令目次

編者 華松年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法令之定義	一
第二節 國民教育之涵義	三
第三節 國民教育法令之意義	五
第二章 國民教育行政	六
第一節 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六
第二節 國民教育實施機構	九
第三節 學校行政組織	一四
第四節 學校事務管理	一九
第三章 國民教育經費	二二
第一節 國民教育經費負擔	二二
第二節 國民教育經費分配	二五



第三節	國民教育基金籌集	四六
第四節	國民教育經費管理	五二
第四章	國民教育實施	五九
第一節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	五九
第二節	教務實施	六〇
第三節	訓育實施	八一
第五章	國民教育師資	九一
第一節	國民教師之培養	九一
第二節	國民教師之任用	九六
第三節	國民教師之待遇	一〇三
第六章	國民教育輔導	一〇
第一節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工作	一〇
第二節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一一
第七章	國民教育事業	一三

第一節	辦理社會教育·····	一一三
第二節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一一四
第八章	國民教育之研究·····	一二七
第一節	國民教育研究之組織·····	一二七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範圍·····	一二三
第三節	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考核·····	一二三



# 國民教育法令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法令之定義

要研究國民教育法令，必先要知道法令之意義。所謂法令是法律與命令之總稱。凡經立法機關制定之法規，通稱法或法律；經行政機關制定之法規，通稱令或命令。

但究竟什麼是法律？管子在七臣七主裏面有說：「夫法者所以與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這是我國古代法家學者對法律之解釋。至於世界各國法學家對法律解釋之學說頗多，有主神權說，以爲法律是由神之旨意直接或間接所造成；有主正義說，以爲法律即正義；有主自然說，以爲法律是自然存在之一種現象；有主契約說，以爲國家是由于人民之互約而建設，法律是根據人民自由意志而發生；有主強行規則說，以爲法律是根據外形之制裁而是強行之規則；有主主權者命令說，以爲法律是主權者

之命令；有主民意說，以爲法律是民衆共同認識之適用。各種學說，殊不一致。不過這各種學說都僅看到一方面，實際法律是有下列三種特質：

一、法律是人類行爲之規範：法律之功用，在防止因個人放縱，而侵害他人之自由。何者可爲，何者不可爲，都因爲有法律而有一定準繩，超過規定，即係違法，須受懲罰。所以說法律是人類行爲之一種規範。

二、法律是具有強制性之人類行爲規範：道德、禮制雖都是人類行爲規範，但僅能指示人「應該怎樣作」，並沒有拘束力。而法律則是告訴人，「必須怎樣作」。如果違背，就會受到懲罰，所以法律是一種強制性之人類行爲規範。

三、法律是藉國家權力或認可而施行之一種具有強制性之人類行爲規範：法律雖係一種具有強制性之人類行爲規範，但必須有一個施行強制力之主體國家；制定，裁制及懲罰，均須經過此主體——國家組織，由政府施行，所以法律是一種藉國家力量或認可而施行之一種具有強制性之人類行爲規範。

由上面各種學說我們對法律的定義可得下列一個概念：即法律是以戒暴止爭平直均一爲企響，藉國家權力而施行或經過國家認可之具有強制性之人類行爲規範。

至於「命令」，在蔡邕獨斷內謂「出君下臣曰命，奉而行之曰令」，以現今術語言，凡屬長官對於屬官有所指揮或告誡，其形式無論口頭或文字，均稱命令，即上官以命令表示其意志，部下根據命令以爲活動之範圍。

## 第二節 國民教育之涵義

我國之有學校教育，始自夏世，殷沿其制，名之曰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遞進至周朝，學制乃漸具備，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在家爲塾，（二十五家設塾），在黨曰庠（五百家爲黨設校曰庠）。此種鄉學普遍之設立，與今日所規定之學齡，就學年期，以及分區設校等辦法頗相符合；秦之「鄉亭制度」與漢時之「三老制度」，尤爲「政教合一」方式教育之說明，班固謂：「學校如林，庠序盈門」，可見當時地方教育之普及。至唐宋之州縣學，明代官學而外之學院，學社，清時之儒學，以及歷代之村學，均頗足稱。教育繫於政治，大凡政治興盛之時期，教育也就發達，政治衰弱之時期，教育也隨之衰落。

不過國民教育名詞之正式提出，始於甲午戰爭後，梁啓超氏對國民教育之主張。其原意是：

「全國之民，皆受教育」。

「訓練全國之民，皆有國家思想」。

至清末學部成立，始有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實施強迫教育，其規定是：

「各省須設蒙學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爲率」；

「各府州須設蒙學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爲率」；

「幼童至十齡須令其入學，不入學者罰其父兄」；

至民國四年，教育部頒佈「國民學校令」，規定「國民學校勵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需之普通知識技術爲本旨」。

民國二十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亦列有「國民教育」章，於是國民教育之範圍更爲擴張。不過此時所謂國民教育，有的尙係專指義務教育，有的係指國家全部教育而言。其意義尙不如今日國民教育之所指。

民國二十八年，今大總統蔣根據 國父遺教，建國大綱，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隨後教育部即據此綱要，擬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三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制定「國民教學法」，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根據國民學校法，更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於是國民教育各種法規乃具完備。根據國民學校法，新國民教育爲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其注重點在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所以國民教育已不僅簡單之識字教育，而是一種整個生活之教育。

### 第三節 國民教育法令之意義

國民教育既是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一種總合教育，而其特質又是在一方面打破過去教育之孤立，與政治經濟軍事三者有目的有計劃之配合聯繫，另一方面是喚起民衆，運用民權，發動民力，以完成地方自治，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於此我們可根據法令之意義，對國民教育法令可得到下列一種解釋：

所謂國民教育法令，即凡經過立法程序，而由政府頒佈之有關辦理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一種活動規範，與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對下級國民教育機關或教育

行政機關一種工作活動之指示。前者如國民學校法，後者如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是。二者均屬於成文法之範疇。

## 第二章 國民教育行政

### 第一節 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我國教育行政機構，在上古就已建立，如伯夷作秩宗典禮，夔典樂，均屬掌理教育文化事業。至周代設置大司徒，隋唐設置國子監，以及以後各朝設置學政，均說明教育行政機構之日臻進步。不過過去因為政府對教育僅採取監督地位，組織尚屬簡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尚無獨立之設置。及教育逐漸歸國家辦理，教育行政機構逐漸漸形充實，至新國民教育制度確立後，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始隨着確定，而在教育行政上亦始成爲一獨立單位系統，茲分述於次：

一、中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中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爲教育部之國民教育司。根據教育部組織法及其處務規程規定，國民教育司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置科長三人，科員及

辦事員若干人。其職掌如下：

(1) 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2 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 3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事項；
- 4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 5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
- 6 關於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事項；
- 7 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
- 8 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 9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2)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 2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3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 4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5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及測驗事項；
- 6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3) 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 2 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 3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4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 5 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事項。

二、省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各省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隨各省情形而稍有不同，雖均於教育廳內設置專科，但有由第四科辦理國民教育，兼管地方教育行政；有由第三科辦理國民教育，兼管師範教育。本省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是採取前者，由第四科掌理，兼管地方教育行政，下設兩股，其職掌於下：

(1) 國民教育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2 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強迫入學事項；
  - 3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 4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事項；
  - 5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研究進修及訓練事項；
  - 6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7 關於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研究實驗改進事項；
  - 8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整理籌集及支配事項；
  - 3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
- (2) 地方教育行政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事項；
  - 2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檢定及任用待遇事項；
  - 3 關於私塾登記及取締事項；

- 4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考核及獎懲事項；
- 5 關於捐資興學之核獎事項；
- 6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師資之訓練事項；
- 7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事項。

三、縣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我國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置勸學所後，屢有更易，或稱教育公所，或稱學務委員，至民國十二年始正式或立教育局，不過各地情形不一，不少因經濟困難，裁局改科。至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實施新縣制後，各縣更一律裁局設科。抗戰勝利。教育部為加強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便利教育工作推進，曾規定各縣，仍應恢復設局，本省除臺北市係設教育局下設兩科外，其餘各縣市均仍係教育科，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兩股，或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茲將其職掌分述於次：

- (1) 縣市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 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使用之；

4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託事項。

(2) 縣市教育科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1 各級學校教員任免及學級調整之擬議事項；

2 督導考核各級學校校務之處理與實施；

3 依法推進普及教育事項；

4 依法處理教育行政事項；

5 教員檢定及訓練事項之主持；

6 依法處理社教行政事項；

7 籌辦補習教育；

8 督導電影及戲劇之檢查事項；

9 本單位科員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事項；

10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3) 縣市教育科(局)國民教育股(科)長掌握左列各事項：

- 1 各國民學校教職員異動之考查事項；
- 2 各國民學校校務設施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 3 各國民學校應報表件之督辦事項；
- 4 學校設施之改進督導事項；
- 5 國民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6 兒童衛生及健康實驗事項；
- 7 國民教育之研究實驗事項；
- 8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

四、區鄉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我國教育行政機構本分中央、省、縣三級，以後為教育推行便利起見，乃於光緒三十二年實行學區制度，每區設一學務委員或教育委員，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至實施新縣制後，迺於區署下設教育指導員，鄉鎮公所下設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辦公處下設文化幹事，至是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乃形完備。茲將區鄉保教育行政人員職掌分述於次：



(1) 區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國民教育基金。

(2) 區教育指導員掌理左列各事項：

1 遵照縣令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3 受縣政府主管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本區教育事宜。

(3) 鄉鎮長及文化股主任掌理左列各事項：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4) 保長及文化幹事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 第二節 國民教育實施機構

我國對國民教育，一向是採取自由發展，由塾師自行設塾，招收生徒，或由人民聘請塾師，到家授課子弟。至清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設立外院，招收十歲內外之聰穎兒童，爲政府正式設校辦理國民教育之始，但僅似今日之附屬小學，只含實驗性質。茲將我國創設新小學校，國民教育實施機構，分述於次：

光緒二十四年梁啓超起草京師大學堂章程，明定大學、中學、小學之級制，於是國民教育實施機構，乃形確立。

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將整個教育分爲三段，第一段爲國民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蒙學堂招收六歲以上兒童，肄業年限爲四年，以改良私

塾爲宗旨，畢業後入尋常小學堂，肄業年限爲兩年，以上七年爲國民應受之義務教育年限。尋常小學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小學堂，肄業年限爲三年。另有一種簡易農工實業學堂，招收尋常小學畢業不能考入高小者，施以職業補習教育。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將國民教育，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蒙養院爲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教育，尙非正式學校。初等小學招收七歲兒童，肄業五年，爲義務教育年限，畢業後升入高等小學，肄業年限爲四年。另與初小同級者，有藝徒學堂，與高小同級者，有初等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均偏重於職業教育之補習。

光緒三十六年頒布女子小學堂，爲我國正式設立女子學校之始，宣統三年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程，乃將初等小學堂改爲四年，另設初等小學簡易科，半日學校，義務學校，平民補習學校，及簡易識字學塾等，肄業年限先爲一至三年，後改爲一至二年，專收年長失學國民，爲我國實施成人補習教育之始。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成立，學制亦隨變動，先頒壬子學制，後頒布小學令，將國民教育分爲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兩級，初等小學招收七歲兒童，肄業四年，爲義務教育年限。畢業後入高等小學，肄業年限爲三年，與高小同級者有乙種實業學校，肄業亦爲三年，另初高小

學均設有補習科，肄業年限均為二年，為實施年長失學國民之補習教育場所。

民國四年頒布教育綱要，將初等小學，改為一名國民學校，實施義務教育，一為預備學校，專為升學之預備，高小仍舊，民八更設平民學校，辦理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將實施國民教育之機構，稱為小學校，分為初高兩級，前為四年，得單獨設立，為義務教育年限。至六歲以下兒童，則設幼稚園，施以幼稚教育。另設補習學校，收容年老失學民衆。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教育制度亦隨變更。民二十一年公布小學法，民二十三年頒布民衆學校規程，將國民教育，分為完全小學，民衆學校二種，完全小學，仍為初高兩級，六年畢業；民衆學校，專收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民衆，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限，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嗣後又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兩種。簡易小學，為推行義務教育之變通辦法，有全日制，半日制，分班補習制三種，前三種定四年畢業，後一種至少須備足二千八百小時方許卒業。短期小學，招收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每日授課六小時，修業年限為一年。

以上為我國在實施新縣制以前國民教育實施機構之演進情形。惟自抗戰以後，為適應需

要，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經先後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國民學校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幼稚園設置辦法，於是國民教育實施機構乃形確定劃一，進入一新階段。茲根據國民學校法等規定，分述於次：

- 一、每保以設置一國民學校為原則，稱某某縣(市)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 二、保之區域遼闊，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 三、保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 四、一鄉(鎮)內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 五、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數校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
- 六、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七、私人或團體設立成績優良之小學，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

八、師範學校設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附設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兒童；

十、縣（市）地方政府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得單獨設置幼稚園，以地名人名或含幼稚

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不過保國民學校以僅設初級——一至四年級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高級——五至六年級，分別收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或六年之基本教育。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高初兩級——一至六年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至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為成人班及婦女班。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至於設校程序，依照國民教育綱領規定，以五年為限，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全國各鄉

(鎮)均應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至少成立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至第三期全國各保應普遍設校，以達到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以便利完成普及國民學校之實施。

### 第三節 學校行政組織

因爲過去國民教育之實施，是將兒童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分開，所以其行政組織與現在多有不同。自新國民教育制度確定後，學校行政組織，乃進入一新階段。茲分述於次：

一、人員設置：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如下：

(1)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在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兼鄉鎮長(副)；

(2) 中心國民學校及達六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各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3)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每學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教員，平均以每兩學級二教員爲度；

(4)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婦女班，以每二班一教員爲度，如每班置教員一人，應酌量兼兒童班專科教員；

(5)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一人；

(6)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至教員設置，應視兒童多寡，惟每教員保育之兒童以不超過二十人爲原則。

二、組織機構：根據部頒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規定如下：

(1)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縱的系統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橫的關係，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2)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應設小學民教兩部各置主任一人；

(3) 小學民教兩部下，應設教務訓導，事務，輔導研究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由教員兼任；

(4)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視需要，組織教務會議，教導會議，輔導研究會議，總務會議及經費稽核與基金保管等委員會等，由校長指定人員參加，定期舉行



會議。

#### 第四節 學校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是否合理關係學校整個行政，尤足以影響教務訓導各方面之實施，茲根據規定，分述於次：

一、校舍：根據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如左：

- (1) 新建校舍：六學級之學校，其校舍最低限度應有教室六，自然，音樂，美工教室一，圖書儀器室一，辦公室一，兒童活動室一，儲藏室二，教員寢室二，會客兼成續室一，門房兼教室一，廚房兼膳室一，男女廁所各一，並應有運動場一，校園一。

(2) 舊房改建：如係舊屋改建：

- 1 教室採光：教室內窗之面積，應佔全室六至五份之一，光線應注意採取東南面；

- 2 教室空氣：注意空氣對流；

- 3 地面，應平坦乾燥或鋪磚或鋪三合土；
  - 4 牆壁：應一律以石灰水刷白；
  - 5 運動場：面積至少以每人佔三方公尺爲原則；
  - 6 植樹：運動場周圍，應一律植樹；
  - 7 廁所：應距離教室遠。校舍除應照上兩項規定最低標準儘量充實外，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及充實中心學校要項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三點：
    - a 選擇校址，對於地位環境，務求適宜，並便於擴充發展；
    - b 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 c 校舍設備應隨時檢點修理保持清潔完整。
- 二、設備：根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如左：
- (1) 校具：校具應設置：
- 1 旗桿及國旗；
  - 2 辦公椅桌；
  - 3 課椅桌；

- 4 黑板及白漆牌；
- 5 書架或櫃；
- 6 報夾或報紙閱覽架；
- 7 揭示牌；
- 8 床架及床板；
- 9 油印機；
- 10 飲水設備；
- 11 時計用具；
- (2) 掛圖：掛圖設置：
- 1 國旗；
- 2 國父遺像；
- 3 名人畫像；
- 4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紙匾；
- 5 共通校訓；



- 6 青年守則；
- 7 國民公約；
- 8 起居規律及社交禮儀掛圖；
- 9 歷史掛圖；
- 10 各種地圖；
- (3) 教具：教具應設置：
  - 1 字典；
  - 2 詞典或辭源；
  - 3 教授用參考書；
  - 4 兒童閱讀書籍；
  - 5 大算盤；
  - 6 風琴；
  - 7 普通自然標本；
  - 8 普通化學藥品；



- 9 普通理化器械；
  - 10 農工勞作用具；
  - 11 寒暑表；
  - 12 課程標準；
  - 13 訓育標準；
  - 14 衛生標準；
  - 15 國民教育法令；
  - 16 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 (4) 體育衛生用具：體育衛生用具應設置：
- 1 籃球架；
  - 2 排球架及網；
  - 3 籃球及排球；
  - 4 大小橡皮球；
  - 5 童子軍棍；



- (5)
- |    |         |
|----|---------|
| 6  | 竹環；     |
| 7  | 跳繩；     |
| 8  | 毬子；     |
| 9  | 豆囊；     |
| 10 | 立竹；     |
| 11 | 繩梯；     |
| 12 | 吊環；     |
| 13 | 跳高架；    |
| 14 | 乒乓球桌；   |
| 15 | 沙箱；     |
| 16 | 普通藥品用具； |
- 表簿：表簿應設置：
- |   |        |
|---|--------|
| 1 | 學校日曆；  |
| 2 | 學校行政曆； |



- 3 學級日誌；
  - 4 各級日課總表；
  - 5 教學週錄；
  - 6 學生出席簿；
  - 7 學籍簿；
  - 8 學生成績記載表及成績報告單；
  - 9 會議錄；
  - 10 帳冊；
  - 11 校具登記簿；
  - 12 學校概況表；
  - 13 學生統計圖表；
- 設備方面，除應照上列規定標準外，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規定，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a 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 b 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
- c 各項校具及設備，應造具清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d 校舍設備應隨時檢點修理，保持清潔完整。

臺灣省教育廳，於三十六年十二月曾訂頒各級學校改進要項，對於設備管理方面，亦有如下之規定：

- a 校門口佈置，應堂皇壯觀，校牌須掛明顯地位，其字跡油漆如有剝落，應加刷新，校訓「禮義廉恥」四字，須以蔣主席所題之筆跡製成藍地白字之匾額，懸於第二進之門楣上；
- b 校園內所有花木，須掛植物分類說明牌，並加以整理，盡量求其幽雅美觀。
- c 禮堂之佈置，應以整齊莊嚴為原則；
- d 教室佈置設計，應適合高中低年級為原則；
- e 校內所有場所，應隨時督促工友打掃，保持整齊清潔，校外週圍亦應注意其衛生清潔，用具須加整理，用畢即須收藏；
- f 校內如有破壞之房屋及設備，應加修繕或拆卸後整理安置；



g 所有圖書儀器應加整理，分類陳列；

h 廁所應按日沖洗，加蓋。

三、文書：學校雖不如行政機關公事之繁瑣，但文書處理則一，所以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五月會頒布劃一教育機關公式格式辦法，摘錄於左：

(1)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可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總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歎號「！」；
- 8 提引號「」；

9 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占兩格）；

11 破折號「——」（占兩格）。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歎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可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得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法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2)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證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證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齊眉目。
-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拆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號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3)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叙明。
  - 4 下行文警戒語氣，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等。
- (4) 引叙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叙。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述來文摘由。

3 來文遞得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得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或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叙要略。

5 原文既從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叙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5) 公文語體：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上面係就文書內容方面而言，至於處理，如收文，批閱，蓋印。封發，歸檔，編號，皮藏等程序，均應照規定辦理，以期縝密。

四、衛生：根據教育部三十三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設施標準，關於中心國民學校部份規定如左：

(1) 目標：

1 培養學生衛生習慣。

2 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預防學生疾病，增進學生健康。

3 使學校衛生設施影響學生家庭，由學校與家庭聯絡協作，而促進學生衛生生活環境之實現。

4 增進學生關於衛生之基本知能。

(2) 組織：各校應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主持及設計衛生教育事宜。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士等為委員。

(3) 人員：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學生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約學生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助理員一人。

(4) 經費：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5) 工作概要：

1 衛生訓教：

a 教學：

甲、教材編訂：各校衛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國語常識及自然等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訓育標準衛生訓練標準中訓練。其教材之編訂，應遵照部頒國語、常識、自然、訓育標準及入學衛生訓練標準辦理。

乙、教學設備：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之設備：

關於衛生訓練方面者：

子、小學衛生訓練標準掛圖；

丑、衛生習慣掛圖；

寅、生理衛生模型；

卯、健康與經濟掛圖；

辰、個人整潔比較表；

巳、團體整潔比較表；

午、視力測驗表；

未、實足年齡計算表；



申、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關於國語常識自然方面者：

子、生理解剖圖；

丑、行路安全圖；

寅、傳染病掛圖；

卯、蚊蠅模型；

辰、食物營養品的比較表；

巳、傷寒、白喉、霍亂等傳染病模型；

午、疥瘡、頭癬、砂眼等模型；

未、牙齒模型；

申、學生適宜膳食標準；

酉、兩性演化圖；

戌、學校衛生掛圖；

亥、學生衛生補充讀物。

其他：

子、磅秤；

丑、身長測量器；

寅、其他。

b 訓導：

甲、態度的培育：全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除隨時隨地注意學生衛生態度之培育外，尤須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施行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乙、習慣的養成：全校教員應聯絡學生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學生衛生生活習慣。尤應特別注意整潔，營養活動，休息等衛生生活習慣。

c 活動：

甲、衛生隊組織及訓練：各校高年級生，應一律組織衛生隊。

乙、其他衛生活動，各校高年級生，應利用機會，參加地方上各種衛生醫事機關，並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d 家庭聯絡：

甲、家長談話：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商討診治辦法。

乙、家庭訪問：關於學生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問，指導其應注意之點，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之視察及改善。

丙、家長通信：關於學生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偶發事項，並須時常通信商榷。

丁、懇親會等：每學期舉行懇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學生衛生活動與成績，討論家庭及學校關於衛生之聯絡合作等問題。

## 2 健康檢查：

a 體格檢查：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此後至少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醫師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為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各個學生各項健康情形。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

b 缺點矯治：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覺之各項(廿)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正。(卅)符號之缺點，應迅速設法矯正。砂眼牙齒，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自矯治。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及衛生機關妥為矯治。

c 缺點復查：關於砂眼皮膚病、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

d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由級任教員或護士負責辦理之。

e 晨間檢查：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之症狀，遇有類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並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 3 預防傳染病：

a 預防接種：體格檢查時，應一律同時施種牛痘，或每兩年施種一次，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應施行錫克氏試驗，

以決定須否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b 傳染病管理：級任教員如發現學生有類似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請醫師檢查診斷及予以隔離，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衛生機關，施行必要之防疫手續。

#### 4 環境衛生：

a 教室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b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冷空氣直接吹擊學生之頭部。

c 教室桌椅應適合學生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膝灣適成一「九十度」之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和眼睛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d 懸掛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e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f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內貯沸水。每生各有茶杯一只，以便取飲。

g 教室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h 各校應有潔淨而備紗窗紗門之廁所。坑內糞便每日清除一次。廁坑數應如下

表：

學生數目	
男	女
廁坑數	廁坑數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五	八
七	一四
八	一八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i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j 小便池每男生百人至少應有二座。

k 膳堂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煮洗。

l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位置應離廁所較遠。

m 廚夫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清潔。

n 垃圾每日清除或焚化。

o 各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如因經濟及環境關係，不能辦到，應自

製沙濾水桶。

p 全校環境應力求清潔，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q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5 診療：

a 診治疾病：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診療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學生普通疾病。

b 轉診：遇有危難或應住院之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c 急救：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 第三章 國民教育經費

### 第一節 國民教育經費負擔

國民教育經費負擔，可分下列三方面來說：

一、縣(市)負擔：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如左：

(1) 國民教育經費應列入縣市預算；

(2) 國民學校開辦設備等經費以由各鎮鄉保自籌爲原則，不足之數由縣市政府補助之；

(3) 第一年内應依照規定籌集國民學校特種基金；

(4) 中央視各省市實際情形酌量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根據國民學校法第一九及二十兩條對經費亦有如下的規定：

1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

2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

3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二、中央及省補助：根據教育部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央及省對地方新增或改辦國民學校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1) 第一第二兩年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2) 第三第四兩年各補助百分之二十；

(3) 自第五年以後，按年各補助百分之十五。

三、憲法規定：教育是國家根本，其經費自應在憲法上予以明確規定，始能獲得保障，便利發展，所以我國憲法對於教育文化費有如下之規定：

(1)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一六三條）；

(2)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卅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 第二節 國民教育經費分配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依照規定，約如次述：

一、國教經費應佔教育文化費之成數：大學以中央辦理為原則，中等學校以省辦為原則，小學以縣（市）辦為原則，是縣市教育文化費，大部僅指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經費而已。

其國民教育經費，自應特別提高，所以教育部曾經依據廣西省提，有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應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決議。

二、國民學校經費支出標準：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除中心國民學校應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 (1)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
- (2)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二十；
- (3) 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 (4) 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
- (5) 預備費約百分之五，但應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始得動用。

### 第三節 國民教育基金籌集

國民教育經費雖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但為普及國民教育，肅清文盲，其經費仍須大量擴充。所以國民學校法第二〇條特別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茲分述於次：

一、國教基金籌集辦法：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頒佈三十二年修正之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基金由鄉（鎮）籌集。至基金數額以其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在籌集時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1)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根據教育部二十六年六月公佈之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其清理要點如下：

- 1 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 2 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計科，以免糾紛；
- 3 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 4 舊有田產稅項，向有私田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招佃；
- 5 舊有款產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 6 教育款產，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用。

又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節京伍一九四四一號訓令，對整理教育款產，並有下列

解釋：

- 1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應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之規定，與其他公有款產合併清理。惟教育款產整理後之溢收必須仍歸教育應用；
  - 2 縣市教育款產清理後，應提交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縣市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
  - 3 教育特種基金，應依照公庫法，解繳各縣市公庫，存入教育特種基金戶，其動用時之支付手續，已成立教育局之縣市，應由教育局簽發支付書，無教育局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簽發，教育科長副署。
- (2)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適用左列規定：
- 1 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 2 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 3 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

撥作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府施行；

4 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5 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產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3) 分工生產：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雞，分工育蠶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4) 採售天然物品：適用左列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

a 各種野生藥材；

b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c 其他。

2 在某種野生動物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

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3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5)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6)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適用左列規定：

1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願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目，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

2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a 工商業收入；

b 房地租收入；

c 田畝收入；

d 薪給收入。

3 認捐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入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7) 勸募之適用左列規定：

1 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2 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3 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4 其他。

二、鄉鎮遺產：內政部原擬訂之鄉（鎮）遺產辦法，是與國教基金籌集辦法抵觸，嗣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飭據法制，財政，經濟，教育四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決定，特於鄉（鎮）遺產辦法第六條規定，鄉（鎮）遺產之收益，應指定最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其遺產辦法分爲下列各項：

- (1) 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 (2) 開墾公有土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 (3)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 (4) 建築水車水碾；
- (5) 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石灰窯等；
- (6) 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豚等畜類；
- (7) 其他鄉鎮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上兩項國教基金籌集；除鄉（鎮）遺產另有規定外，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由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

#### 第四節 國民教育經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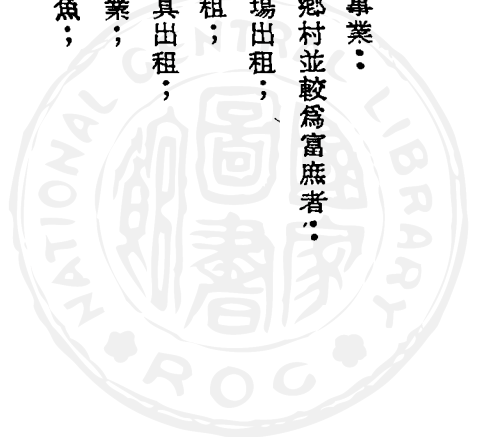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經費管理，可分為兩部份，一為基金之運用，一為經費之稽核，茲分述於次：

一、國教基金之運用：因為國教基金，祇能動用其孳息，所以在國教基金籌集後，即應設法運用，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理規定，國教基金之運用，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

- (1) 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4 購置田地出佃；



- 5 投資公用事業；
  - 6 投資工商企業；
  - 7 購置公債；
  - 8 其他。
- (2) 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 1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並較為富庶者：
    - a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b 購置田地出租；
    - c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 d 經營倉庫事業；
    - e 開闢魚池養魚；
    - f 種桑育蠶；
    - g 經營公耕田地；
    - h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i 其他。

2 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n 造林；

b 種果木；

c 種茶；

d 種竹；

e 種白蠟；

f 種油桐；

g 種藥材；

h 畜牧；

i 養蜂；

j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k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l 投資開礦事業；



m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n 經營倉庫事業；

o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p 其他。

3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a 領照圍沙田出佃出售；

b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c 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d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e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f 購置田地出租；

g 經營倉庫事業；

h 經營公耕田地；

i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j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k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l 其他。

不過運用國教基金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產，應儘量與其所辦事業避免衝突（一六條），在運用時並應依照規定注意下列各點：

- (1)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國民學校合併辦理；
- (2)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經過保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徵用；
- (3) 國教基金所得純益之運用，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 (4) 國教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 二、國教經費之稽核：

- (1) 稽核對象：為謀國教經費用途之切實及有效，教育部經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其稽核對象，為中央補助各省市之國民教

育經費各省市縣自籌之國民教育經費，及各省市補助各縣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另教育部令頒之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第一項第六目亦規定學校經費，應絕對公開，並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全校經費之責。

(2) 稽核辦理：國教經費稽核，可分下列兩部份：

1 省市國教經費稽核：依照部頒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規定；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如有左列事項時，教育部視察國教人員，應即呈報教育部核示辦理。

- a 未遵照核定之該省市應籌國民教育經費數額，列入省市預算者，或列入省市預算而未核准成立者；
- b 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之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 c 支配用途不實在者；
- d 不遵照核定經費預算發放國民教育經費者；
- e 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補助費延期發放者；
- f 擅自變更預算，或將國民教育經費移充別用者；

g 遇有左列事實之一種，經部派視察建議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而未得同意處置者：

甲、有一縣(市)不遵照核定應籌國民教育經費數額列入縣(市)預算，或列入預算而未核准成立者；

乙、有一縣(市)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推行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丙、有一縣(市)僅將上年度之教育經費改換項目，未曾切實照額增籌國民教育經費者；

丁、有若干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應自行，籌集之經費，未有辦法籌集者；

戊、所辦事業多有未合規定，或多數無成績，以致虛糜經費者。

h 年度終結，有結餘之國民教育經費者。

2 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稽核：縣市國教經費稽核，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及附校經費開支公開審核辦法，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施行，同時在縣市方面，應由省依左列各點予以考核：

- a 各縣市國教經費，是否依照規定發給；
- b 各縣市國教經費，是否依規定標準列支，有無挪用；
- c 各縣整理增籌國教經費有無切實具體辦法，國教經費是否按期籌足。

## 第四章 國民教育實施

### 第一節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調查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初步工作，有了整個數字，然後才能擬具計劃，逐步推進。茲根據臺灣省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辦法規定，分述於次：

一、調查期間：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應每年調查一次，自六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正爲調查期間。於此期間內，一律調查完竣。

二、調查對象：爲左列兩種分別調查：

- (1) 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
- (2) 十二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止之失學民衆。

三、調查方法：分左列步驟：

- (1) 由鄉(鎮)里隣長，會同國民學校校長負責挨戶調查；
- (2) 由民政及警察人員予以協助；
- (3) 結束後由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鄉抽查。

四、調查統計：

- (1) 各鄉(鎮)調查完竣，應將調查結果造具清冊，呈送該管縣市政府審核；
- (2) 全縣(市)調查完竣縣(市)政府應將調查結果，編造統計表二份，呈送省政府教育廳核備。

五、調查表冊及經費：

- (1) 調查表冊由省教育廳制定轉發各縣(市)政府統一印用；
- (2) 調查應需經費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 第二節 教務實施

教務實施，為學校整個工作之重點。依據國民學校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六學級以上之



國民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教導事務，茲分述於次：

一、招生：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招生分爲下列兩部份：

(1) 學齡兒童：

1 國民學校，以設一至四年級四個學級爲原則，招收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

2 一中心國民學校，設一至六年級六個學級爲原則，招收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

(2) 失學成人：

1 初級班招收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

2 高級班招收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

(3) 強迫入學：不過招生，在農村有時是一種困難工作，要普及教育，仍須實行強迫入學。所以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八年備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各縣爲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爲副主任委員。各鄉鎮得設置鄉鎮

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任委員。分述其工作於下：

1 調查工作程序：

a 各縣應督同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b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c 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d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2 強迫入學程序：

a 勸告：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兄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b 警告：父兄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仍限令入學。

c 罰鍰：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由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 3

停學程序：兒童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入學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b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c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二、學生編級：學生編級應按學校設備能容納人數，及根學調查應入學人數，確立學級編制。何者應為複式，何者應為單式，以及時間等均須通盤籌劃決定。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其規定如下：

- (1)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 (2)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
- (3)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 三、課程標準：

- (1) 目標：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規定，小學課程，應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群，愛國之公民為目的，茲分述於下：

####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 a 培育健康的體格；

b 培育健全的精神。

2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a 養成公民良好習慣；

b 培養我國固有道德。

3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a 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群的情緒；

b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與意志。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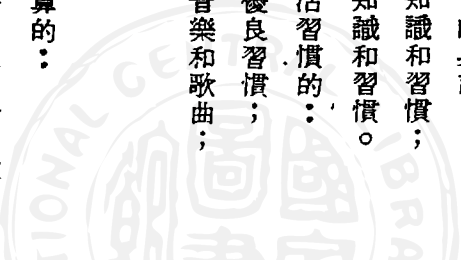
a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b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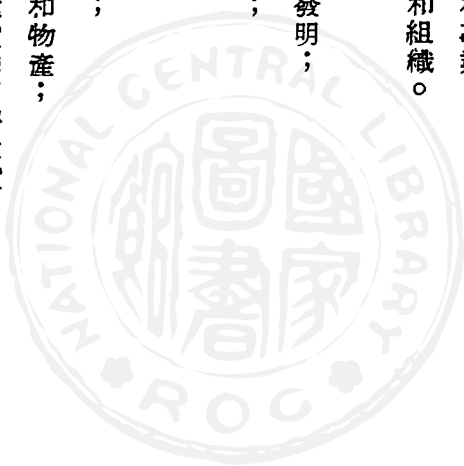
(2) 內容範圍：小學課程內容，應根據目標，以培育國民健全的身心，善良的德性，

必需的知能，審美的情感，勞動的身手為範圍，茲分折列舉如下：

1 關於體育及生理衛生的：

- 
- a 適合兒童身體的各項遊戲和運動；
  - b 人體各部器官的功能；
  - c 個人衛生的知識和習慣；
  - d 公共衛生的知識和習慣。
- 2 關於德性及生活習慣的：
    - a 日常生活的優良習慣；
    - b 陶冶德性的音樂和歌曲；
    - c 起居規律；
    - d 社交禮儀。
  - 3 關於文字及計算的：
    - a 基本文字和普通文，實用文；
    - b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計算方法。
- 4 關於公民知識的：

- a 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
  - b 約法，憲法和各級政府；
  - c 地方自治的組織和事業；
  - d 合作事業的種類和組織。
- b 關於歷史地理的：
- a 本國重要事物的發明；
  - b 民族的光榮史蹟；
  - c 民族的偉人；
  - d 國耻史實；
  - e 本國重要的山川；
  - f 本國重要的都市和物產；
  - g 本國重要的交通建設和經濟建設；
  - h 國防建設。



6 關於自然科學的：

a 與人生有關的常見動物；

b 與人生有關的常見植物；

c 與人生有關的常見礦物；

d 與人生有關的自然現象；

e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化學常識；

f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物理常識。

7 關於美術及勞作的：

a 自然美和藝術的欣賞和繪畫；

b 日常生活需要物品的製作。

(3) 教學科目及集團活動時間表：

1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	年級 時間	高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音樂		90	90
體育		180	180
國語		450	450
算術		210	210
社會	公民	30	30
	歷史	90	90
	地理	60	60
自然		120	120
圖畫		60	60
勞作		90	90
總計		1,500	1,500

科目	年級 時間	低年級		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音樂		60		90	
體育		120		120	150
國語		420		4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常識		150		180	
圖畫		60		60	
勞作		90		90	
總計		1,080	1,170	1,290	1,350

說明：

一、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部分。訓練時間，每日以六十分鐘為準（可併入期會等集中）。

二、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納入團體訓練中）。

三、算術科自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年級每週各六十分鐘。

四、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礦物、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編入團體訓練中）。

五、排列每週日課表時，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甲、每節教學時間的長短，宜視兒童年齡的大小和科目性質的繁簡而定；普通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得分別延長或縮短，但短節不宜在十五分鐘以下，長節不宜在六十分鐘以上。

乙、每節時間的長度，宜視科目及作業的性質而定；如練習的科目，次數要多，時間宜短，思考的科目，次數可少，時間宜長，變化少的作業，時間可長，欣賞的作業，時間宜短，建造的作業，時間可長。

丙、上午的功課可重，下午的功課須輕。

丁、上午的時間可長，下午的時間須短。

戊、繁重的功課，宜排在一日最好的時間，如上午九時到十一時。

己、科目內容不很重要的，可排在下午最末一節，或飯前飯後的時間。

庚、須用細小筋肉配合作用的科目，如寫字、圖畫等，不可排在體育等科目之後。用腦的科目須和用力的科目調劑。同一性質的科目，不宜連續排列。

## 2

課外集團活動每週時間表

年 級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時間	180	270	360
附 註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在內。		

說明：

- 一、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增加或減少。
- 二、活動事項，得依各學校的性質，兒童的能力，分別設置。
- 三、高年級在可能範圍內，應組織童子軍，授以幼童軍的課程。

辛、一種科目要排列勻稱，如作文的時間九十分鐘，應分三節，排在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一種科目要排列整齊，如團體訓練的時間一百二十分鐘，應分六節，排在每天的第一節。

壬、時間的長短次數的多少，不可以教員的便利與否而定；但亦須顧到教員的勞逸平均。教員要批訂課卷的科目，要平均勻配。課外活動的時間應平均支配。

癸、複式學級要注意避免聲浪的衝突。自動作業的功課，和直接指導的功課，應互相勻配。

(4) 教學通則：

1 團體訓練，不是靠文字的教學和理論的探討，而是靠身體力行，所以教員應遵守規律，以身作則，對於兒童在學校，家庭和社會的生活，尤須盡力指導，使能確實遵守訓練條目，養成良好的習慣。

2 文字的教材，應求淺顯活潑，適合兒童的程度；並應一律用語體文敘述，不得用文言文。

3 教學時的說話和讀書，都應一律用標準語（即國語），或近於標準語的口語，不得用方言，土語。

4 各科教材的選擇，必須根據價值比較的原則。其重要的價值比較的標準是：

- a 與本科目關係最密切的其價值當更大。
- b 凡在生活中應用次數愈多而愈常見的，其價值當更大。
- c 凡在緊要關頭時所需用的，其價值當較大。
- d 凡社會所認為適當而優良的，其價值當較大。
- e 凡有永久性的，其價值較暫時性的為大。

- f 凡學習時比較困難，而不易由日常生活中習知的，其價值當較大。
- g 凡適應本地社會的特殊需要的，其價值當較大。
- 5 所選定的教材，無論其本身價值如何重大，如不合兒童的實際能力，或無法引起兒童的學習興味的即應暫緩教學。
- 6 教員應時常參閱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材大綱及要目，並審察本地社會環境和所教兒童的特殊需要，慎選教材。不宜受教科書的拘束。
- 7 所選定的教材，其價值的大小並不乙致。對於價值較大的教材，應分配較多的教學時間；價值較小的教材，應採用較簡便省時的方法去教學。
- 8 教材的組織，應盡量採用大單元的計畫。各科學界限也不必嚴分，務使互相聯絡而減少割裂重複等弊。但牽強的和不自然的聯絡，也應竭力避免。
- 9 學習是自動的作業，不是被動的注入知識。教員在放學之前，應根據兒童的需要，設計情境，以激引兒童作有目的學業的活動。
- 10 新的教材的學習，須以舊有的經驗做基礎。教員在教學之前，須先查明兒童舊有的經驗。在教學進行時，教員尤應時時喚起其舊有經驗，以與新的教材相結

合使兒童對於新的教材，不僅感到濃厚的興味，而且得到真正的理解。

11 教員在教學時，不僅要利用兒童的自然的興味，而且要設法使兒童對於新的事物也發生興味。

12 教員在教學時，不僅要注意兒童了解本課的教材，而且要注意其對於兒童整個身心的一切影響。

13 教員在教學之前，對於教學的環境，須先行布置，盡量使其完善。

14 教員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的準備，不但要十分了解所用的教材，並須編定教學的方案（至少應有簡略的教案）。在準備教學的方案時，教員必須根據教材的性質，所教兒童特殊情形，以及時間多寡等因素，以決定適宜的教學過程；對於必須利用的教具，和應當提示的問題，教員也應預先準備。

15 凡教材須令兒童反復練習的部分（例如文字的認識，記憶，寫字的純熟，地名、人名、年代等的熟習，算術的熟習，歌曲的熟習……），應當用「練習教學」的方法。練習教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a 材料要取兒童已經了解其意義的。

b 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例如寫字，每天或每兩天練習一次，每次時間不過十五分鐘）。

c 方法要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一次短時間內，也該用若干方法練習）。

d 要使兒童自己知道練習的進步，因而發生練習的興味。

e 達到了預定的標準，方算成功。

f 先求正確而後求迅速。

16 凡教材須合兒童精密思考的部分（例如各科中所發現的問題，歷史事實的因果，日常生活中所發現的疑問……），應當用「思考教學的方法。思考教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a 要常用以下的步驟輔導兒童：

甲、動作；

乙、發覺困難；

丙、審定困難點所在；

丁、列舉解決困難的種種方法；  
戊、選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實驗；  
己、屢試屢驗之後再下斷語。

- b 教員不宜心急，不宜代行，不宜專斷，應讓兒童從容思考。
- c 應切實指導兒童如何去動作，如何去搜集材料和整理材料。
- d 養成兒童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已見的態度和習慣。

17 凡教材須合兒童欣賞的部分（例如故事、詩歌、歌曲、美術品、自然風景……），應當用「欣賞教學」的方法。欣賞教學須注意條件如左：

- a 教材最好讓兒童自己選擇。
  - b 宜用聲調、態度等的暗示引起。
  - c 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充兒童想像，引導兒童欣賞。
  - d 在可能範圍內，宜把美惡各點引導兒童比較研究，以增進兒童欣賞的能力。
- 但仍應引起兒童的情感的反應為原則，不宜合兒童過分的分析和批評，致失去欣賞教學的目的。



e 要明瞭兒童的個別差異，不宜希望人人得到同樣的結果。

18 凡教材須合兒童發表的部分（例如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創作，圖畫的製作……），應當用「發表教學」的方法。發表教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a 要計算兒童能否做得成功，引導他們選擇能做的做。

b 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的題材。

c 要有所欲達到目的的周詳計畫。

d 在製作的時候，教員應設法鼓勵兒童，配量幫助兒童，使兒童做成功，並且滿意。

e 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照計畫做下去，使有結果。

19 教員對於兒童的成績應當嚴密地注意考查。考查成績和成績的標準，應採取科學的方法。

20 教員對於兒童的身體、個性、家庭環境等都應辨認清楚。要精密地考察，詳細地記載，並須對症發藥的擬具教育方案，嚴密地施教，嚴格地考查結果。不但對於知識，技能的增進要如此，關於訓育的一切好習慣的養成，惡習慣的革除，也

應如此。

21 教學不限於科目，不限於學校，除了科目以外，要教些什麼，教室學校以外如何利用等問題，須時時注意研究實施。

22 各科應用的教具，須盡量準備或購買，或自製，或搜集；並須妥為保藏。

四、成績考查：學生成績考查，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1)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 (2)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為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 (3) 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兩次；
- (4)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 (5)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6)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7) 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為準。

五、指導升學就業：根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二年頒布之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心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規定，各縣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茲分述於下：

(1) 指導機構方面：

- 1 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以學校為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 2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應組織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為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 3 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 4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2) 指導實施方面：

- 1 小學自五年級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2 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 3 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 4 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 5 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 6 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 7 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 8 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 9 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 10 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 11 調製完善之學籍（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 12 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則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攷；

- 13 隨時聘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 14 征求學生家長意見；
- 15 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 第三節 訓育實施

訓育是公民的基礎訓練，為從整箇的學校生活中養成健全之公民。茲分述於下：

一、訓育目標：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年頒布之小學訓育標準規定，其目標於下：

- (1)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勤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群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二、訓練組織：小學訓練組織，普通是實行級任制。不過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訓，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之責任。

三、訓練自治組織：公民訓練的目的，是在養成學生自治能力。根據本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規定，實施自治訓練，可成立下列自治組織：

- (1) 成立巡查團及衛生檢查隊；
- (2) 組織鄉（鎮）公所，實行保甲制度；
- (3) 組織校友會；
- (4) 組織各級級會；
- (5) 組織兒童圖書館，兒童衛生院，兒童合作社，兒童儲金局等；
- (6) 組織讀書會，講演會，時事研究會，出版社，體育會、劇團、歌詠隊等。

四、訓育實施原則：根據小學訓育標準規定，小學訓育的實施，須根據下列原則：

- (1) 全校的行政設施，環境布置，應按照訓育目標直接間接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為鵠的。關於衛生的設備尤須特別注意。
- (2) 各科的教材和教法，應盡量根據訓練要項，以謀培育兒童的公民觀念，養成兒童的公民習慣。

(3) 全校的教職員，共負訓練的責任，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活動，直接間接引用訓

練細目，指導兒童切實遵守。

(4) 訓練用的材料，各校得根據情境酌量減少或活用，或竟將最重要的細目儘先實施。

(5) 訓練兒童的方法，應注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意實踐和考查，教員須以身作則，常和兒童的家庭密切聯絡。

五、訓育實施程序：根據小學訓育標準規定其程序如下：

(1) 全校教職員應組織訓育委員會，共同議定訓育的組織系統和訓育的具體方法。惟國民學校或不滿四級的小學，得由教導會議主持訓育事宜。各教職員對於兒童的智力、體格、興趣、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和訓育關係的，應在學期開始時，精密地檢驗和調查；並應隨時注意兒童的活動和檢驗調查的結果對照比較。

(2) 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將各學年訓育要項，分別印成小冊或活頁，分發兒童，使兒童，明瞭本學期內應該注意的事項，常常對照反省；並可根據適合兒童程度和易懂訓練效果兩原則，將全部細目依各年級兒童程度，分別編定若干階段（例如每一學期或每一學年為一階段）以利訓練。

(3) 各校教職員應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實施集團生活的訓練，養成兒童適應群體生活的能力，獲得各種現實的知識，並促進兒童經驗的發展，練習辦事的才能等。每學期開始時，各級主任教員，應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全校各級的級會應聯合組織「校會」。各級級會得分總務、學藝、健康、娛樂……等組；校會得設巡察團，衛生隊、圖書館、演講會、體育會、新聞社、合作社、俱樂部……等各機關，都須切合實際環境，適應兒童需要。並且要有實際工作可做，例如由兒童分別擔任輪流工作等。開始時組織不妨簡單，以終可以逐漸擴充，並應隨時改進，以求完善，級會、校會可仿照地方自治組織，以每箇兒童為一戶，自己做戶長，每十人或八九人為一甲，甲設甲長，每級為一保，保設保長；合全校為一鄉或一鎮，設鄉長或鎮長，以便實施學校自治，並可互相策勵。

(4) 團體訓練的時間，應利用每天舉行晨會，或夕會和每週舉行的紀念週。此外每週週末的週會，每月一日的國民月會及本學期內的各種紀念會和其他集會時，都可實施集團訓練，各種集團訓練，應分別規定訓練事項；訓練的方式，不可常用一種方式，陷於呆板機械，務使變化多而效率大。



(5) 各校應定期舉行健康調查：如每天一次的清潔檢查，每月一次的身高，體重測量，每學期或每學年一次的健康總檢查或總比賽，都得設計實施。

(6) 各校應時常舉行避災練習（如避火災、避盜劫、避空襲、避毒氣等），與救護練習（如各種急救法的練習），以及警備練習（如站崗、偵察、報信等）。

(7) 各校應定期舉行懇親會，或邀請家長參加紀念週和其他集會；或引導家長參觀學校各項設施和兒童的集團活動。如全校兒童過多，懇親會等可分部（高、初二部或高、中、低三部）舉行。並應隨時訪問，或通訊商討，或邀請面談。實施訓育須與家庭充分聯絡，纔能收效。

(8) 各教職員對於兒童的實踐訓練細目，應隨時並分期糾正考查、記載、統計；並應將考查結果，在學期終了時，填入成績表，報告兒童家庭。

(9) 訓育委員會在學期終了時，應檢討本學期實施狀況和實施效率，研究利弊的原因，擬具改進的計劃，作為下學期實施方案的張本。

六、訓育實施方法：根據小學訓育標準規定其方法如下：

(1) 訓練要項就是行爲的規範：要使兒童一切行爲合乎規範，必須在實際的情境裏實

施訓練。訓練細目有些已經表明情境，或在某時或在某地應有某種行爲；教員應用這些情境，隨時指導兒童實踐。例如要訓練兒童「唱國歌的時候我一定脫帽立正」，教員應在每天升降國旗，每次國父紀念週和其他集會唱國歌時，隨時注意兒童是否脫帽立正，並予以指導糾正。又如要訓練兒童「我和別人並坐不多佔地位」，教員應在上課（特別注意寫字圖畫等課）用膳……時，隨時指導兒童和人並坐時，怎樣可以不佔別人的地位。這類訓練細目，另編起居規律及社交禮儀掛圖和圖說，歌詞；教學時，應先指示掛圖，使兒童觀察，次由教師參照圖說，說明作法，並令兒童演習，在中高年級，最後可教授歌詞，使兒童吟唱。有些訓練細目未曾標明情境的，教員應提示各種常見的重要情境，指導實踐的方法。有些訓練細目也許不易遇到實際的情境，教員應時常假設情境施以訓練。

(3) 訓練細目中有乙部份目的在養成兒童的觀念。觀念的訓練方法：第一應用歸納的方法。例如應訓練「我願犧牲自己保衛國家和民族」這一個細目，教員不僅應在訓練時間指導兒童如何犧牲自己保衛國家和民族，並應在各科教學中盡量以愛國愛民族爲中心教材，如常識科中教學我國歷史文化的悠久，疆域領土的廣大，以及近

代列強加於我國的種種壓迫和暴行，與中日戰爭時我國將士的英勇奮鬥，義民的慷慨捐輸等等；國語科中教學我國古今毀家紓難，殺身救國的英勇故事；算術科中計算我國人口的分佈，國土的面積，以及各種物產資源的數量；音樂科中教學愛國愛民族的歌曲；體育科中舉行擬戰演習，美術勞作科中繪製各種抗敵兵器模型等；使兒童在許多實際的情境裏，經驗了許多特殊的行爲，而後設立一個「我願意犧牲自己保衛國家和民族」綜合的理想。第二、要培養兒童的情操。情操是超脫利害打算的高尚的感情。這種高尚的感情可以支配日常的行爲。例如我們應訓練兒童「我不說謊話」，必須培養兒童不願說謊的情操。兒童有了這種超脫利害打算的高尚的感情，不但能在某種情境中實踐這一個細目，並且能夠依據不說謊話的條目，推行到各種需要不說謊話的情境上去，決不會爲了目前的利害（例如受罰等），變更他平日所持的態度。

(3) 訓練細目中有一部份目的在養成兒童的能力。能力的訓練方法，可分爲三個步驟，先分析某能力必須包含幾種基本的能力，次診察兒童身體的和心理的態度，而後按照兒童程度，施行漸進的訓練。例如要訓練「我能利用空地栽種蔬菜果樹」這乙

個細目，教員必須知道「栽種蔬果」這種能力是包含：選種、整地、施肥、播種、深耕和除草、收穫等幾種基本能力。按照兒童程度，經過多時的訓練，才綜合而成「栽種蔬果」的能力。

- (4) 訓練細目中有乙部份目的。在養成兒童的習慣。習慣的訓練方法，可分五個步驟：分析、示範、試做、糾正、練習。例如「我開關門窗很輕……」可分析為把握門把兒或門扣、推上或拉上等幾個動作。先由教員示範後，兒童試做，如有錯誤，須即糾正。複雜的動作。須經滿意的反復練習纔成習慣。在練習的時候，或養習慣以後，不可偶有例外，以致盡棄前功。

- (5) 團體的訓練，應利用團體生活的方式，借重社會制裁的力量，所以當讓兒童做主體。例如各種兒童自治活動，都應由兒童主動，教員僅處於輔導地位。又如舉行清潔、勉學、秩序等比賽，當以一組一團或一級為團體單位，在較高年級，應隨時訓練兒童調查並判斷自己各種團體組織社會環境中各種事業的優點和劣點，並計劃如何改進。又應酌量各年級兒童的能力，隨時使兒童參加社會活動，如滅蠅運動、大掃除運動、戶口調查等，以發展社會的意識，練習社會的服務。

(6) 團體的訓練，為集中注意加強訓練效能起見，得舉行中心訓練。中心訓練應根據全校兒童的共同需要，選擇適當的守則，為某一時期內的訓練中心。例如學期開始時，校內的秩序往往不像平時整飭，兒童的行動也不上軌道。可參考訓育標準中「禮節」「服從」等守則，以「秩序」或「禮貌」為訓練中心，引兩守則中的適當細目，編為訓練條文，並訂定實施大綱為實施的根據。舉行中心訓練，應注意訓練目標，環境布置，並與各科教學，兒童自治活動等充分聯絡。

(7) 晨會或稱朝會，在每天早晨上課前，集合全校兒童在一處舉行，目的在使兒童在空氣清新的早晨，振作活潑愉快的精神，作全日工作的準備。實施訓育可以利用晨會時間檢查，或報告各級兒童的清潔，和秩序的成績，以及其他偶發事項，促起兒童的注意和反省。如全校兒童過多，可以分部（高、中、低三部或高、中與低二部或高、初二部）舉行。在晨會前，應先舉行升旗禮，晨會後，並可實施十分鐘的早操。

(8) 夕會在每天下午放學前分級舉行，目的在使兒童對一天的活動有反省的機會。實施訓育也可利用夕會時間促起兒童自己省察全日的行為，並報告次日應注意的事

項。夕會以後，各級排隊到運動場舉行降旗禮，然後放學。每日晨會夕會的時間都以十分鐘為度。

- (9) 週會在每星期一上午舉行。如全校兒童過多，也可分部舉行。週會的目的在使兒童效法 國父偉大的精神，培養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實施時，除隨時利用機會講述 國父遺教外，每次舉行的中心訓練，即可在週會時開始。週會中應由主席領導全體師生共同宣讀青年守則一遍。

- (10) 國民月會也是極好的團體訓練，各校應鄭重舉行。實施時，除講述國民公約和總裁訓示外，並應檢討乙個月來訓練細目的實踐成績。

- (11) 個別的訓練比團體訓練尤為重要。團體的訓練，往往側重普遍的原理；個別的訓練，可以指示實際的情境，糾正惡劣的行為（一般所謂頑劣兒童，尤當受個別的訓練）。訓練開始時，當先探究錯誤行為發生的原因，用調查法分別研究兒童生產前後的家庭環境，特殊的習慣和興趣，父母的健康狀態，家庭經濟和家庭教育，以及鄰里情形。用體格檢查法研究兒童的身長、體重、體力、發育狀況以及精神平衡等狀態。次考察校內情形以及當時情境，或足以影響兒童發生錯誤的行為。明白了原

因，縱可予以相當的矯正或訓練。

- (12) 訓練的考查法可分由教員考查，與由兒童考查兩種：教員考查可從幾方面着手，平日隨時考查記載，並徵求其他教員的報告，聽取兒童間的輿論，詢問家長的意見，兒童考查重在反省；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或共同批評討論，或受測驗。又屬於習慣和能力的訓練細目，應在平日隨時隨地注意考查記載；屬於觀念的訓練細目，可採用測驗法。教員記載表，兒童報告單，反省表以及測驗材料等，得由各校斟酌情形自行擬訂。

## 第五章 國民教育師資

### 第一節 國民學校教師之培養

現全國國民學校教師仍極缺乏，除擴充師範學校從根本解決外，為適應急迫需要應從檢定及訓練着手，茲分述於次：

- 一、檢定：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五年頒佈之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規定，各省市教育行

以編補應設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凡國民學校教員非師範學校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者，均應參加檢定：

(1) 檢定種類：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1 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育之無試驗檢定：

a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b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c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d 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e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f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



者；

g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h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合格者；

2 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決定之，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a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b 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c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乙年，曾充代用教員乙年以上者；

d 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e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f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2) 檢定時效：依據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規定，受無試驗檢定合格或試驗檢定成績及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至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之試驗。至檢定時效如下：

1.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明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
2.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3.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合前條之規定者，期滿後應重受檢查。

二、訓練：師資訓練，除正規之師範教育外，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實施辦法，為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就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當前急需起見，各省市應設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以每縣（市）舉辦為原則，或視實際需要，由數縣聯合舉辦或按照師範區域或行政區舉辦。茲分述於下：

(1) 訓練時效：師資短訓班訓練時間，依照受訓人員之程度分別規定如下：

1 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乙年以上，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六個月之訓練；

2 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乙年之訓練；

3 前兩次同等學力人數，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訓練待遇：參加受訓人員可受下列待遇：

1 凡經師資短訓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均作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後須服務五年，並參加各省市所辦理之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五次成績合格，准予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改為正式教員；

2 師資短訓班學生在受訓期間，膳宿及講義等費，均由訓練機關供給。其成績特優者，每學期並由訓練機關酌予獎金，以資鼓勵；

3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仍由縣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

4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須服務四年；

5 師資短訓班學生中途退學，或畢業後未滿服務年限即改就他業或升學者，應由

原選送之鄉(鎮)公所負責追還受訓期間一切費用。

三、進修：根據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令頒之各省市辦理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

辦法大綱規定，分述於次：

(1) 進修類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類別於左：

- 1 進修刊物：如教育部與各省市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
- 2 進修輔導：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及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等；
- 3 通訊研究：如辦理小學教員通訊研究或輔導研究等；
- 4 進修班：如大學或師範學院附設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等；
- 5 教員假期訓練：如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等。

(2) 進修資格：依據部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規定，進修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 1 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獎有案者；
- 2 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得有服務獎狀者；
- 3 具有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

- 4 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縣市政府核獎有案者；
  - 5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在小學教育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 6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7 函授學校學生，以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爲限。
- (3) 進修待遇：依據同辦法，師資進修，得享受下列待遇：
- 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在進修班進修期間，其薪金及生活補助，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進修期滿，除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其他職務外，應回原校服務；
  - 2 進修班進修期間定爲乙年，期滿後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分送省市教育廳；得予晉級加薪，或調任爲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其成績優異具有師範學院入學資格，或經各該院校考核具有同等學力者，由院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定後，得准入師範學院各科系乙年級肄業。
  - 3 函授學校學生成績應定期予以考核，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進修證明書。其所修普通及教育科目，相當於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課程時，得比照小學教

員檢定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 第二節 國民教師之任用

國民教師之任用，包括兩方面，一為任用之程序，一為任用之資格：

一、任用程序：依照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規則規定，校長與教師的任用不同。前者是由政府委派，後者乃由校長聘任。不過臺灣省為適合實際需要，校長教員均規定一律由政府派任，僅派任程序稍有不同。茲根據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定，分述於次：

### (1) 校長任用程序：各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 1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核委；或逕由教育廳遴員報委。
- 2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縣市立幼稚園主任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列冊二份報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冊式附後）
- 3 私立小學校校長，私立幼稚園主任，由各該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呈經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冊乙份轉報教育廳備案（冊式附後）。

(2) 教員任用程序：各校教職員之任用程序如左：

1 附屬小學，實驗小學，省立幼稚園教職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派用；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核派。

2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縣市立幼稚園教職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用，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派。

3 私立小學，私立幼稚園教職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4 各校教職員經派用後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離職。

二、任用資格：根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規則，除教員任用規定資格外，校長資格僅規定凡屬各類師範學校院科畢業，（簡師除外）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均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臺灣省規定則稍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1) 校長任用資格：

1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實驗小學或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以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a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乙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b 高等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c 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校長，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a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b 經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幼稚園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a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b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女性為原



則)。

(2) 教員任用資格：

- 1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實驗小學，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a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b 高等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c 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d 經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檢定合格者。
  - e 具有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為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實驗小學，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導主任。
- 2 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a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b 經國民學校初小級任教員檢定合格者。
  - c 經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代任教員檢定合格者。

4 具有本條第一款資格或第二款資格曾經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之教導主任。

3 幼稚園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a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b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c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者（以女性為限）。

### 第三節 國民教師之待遇

國民教師之待遇，分為基本薪金與優待辦法兩種。分述於下：

一、基本薪金：基本薪金，又分下列兩方面：

(1) 核定待遇原則：依據教育部民國三十四年頒布之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

修辦法第七條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津，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左列各點規定，酌酌地方情形，擬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1 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扣。

2 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並得比照當地公務人員薪給標準支給（本省已照辦理）。

3 最低薪額之外，應按照教職員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薪額。

4 薪額以發給國幣為原則，但如以米、麥等主要食糧代替，其折算價格應依市價。

(2) 核定薪俸標準：依照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各校校長教員薪俸分為二十級，自六十元起支，至三百元為正，其給薪標準如左：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畢業者：自第七級起薪，大學（非教育科系）畢業或獨立學院畢業或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自第八級起薪。

2 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自第九級起薪；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或修業乙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自第十一級起薪。

- 3 師範學校畢業（初中畢業後再修業三年畢業者）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或檢定合格之國民學校級任教員者，自第十二級起薪；師範學校各科畢業，如修業年限為二年者（初中畢業後再修業二年畢業者如二年制之幼稚師範科畢業等）自第十三級起薪。
- 4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國民學校畢業後再修業四年畢業者），或簡易師範科畢業（初級中學畢業再修業乙年畢業者），或高級中學畢業，或檢定為國民學校初小級任教員專科教員，幼稚園教員者，自第十四級起薪。
- 5 檢定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者，自十五級起薪。
- 6 初級中學畢業，曾經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六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自第十七級起薪；初級中學畢業者自第十八級起薪。
- 7 曾在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並經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六個月成績及格者，自第十九級起薪；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者，自第二十級起薪。
- 8 各校校長或幼稚園主任，得晉一級至二級支薪；教員兼任重要職務，（各教導主任，兒童部主任，民教部主任等）或任特殊學級級任者，（如單級及二部制學級

之級任，或特殊兒童教育實驗學級之級任等）得晉一級支薪。但所兼之職務解除時，應即停止其增支之薪額。

9、各校校長、教員、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工作（包括教育行政工作）為限，凡持有合法之服務證件，任委任職務者（如任公立學校校長或任教育行政委任職以上者），每滿一年得晉乙級支薪，（不及乙年者不計）任聘派職務者，（如教員）每滿二年得晉一級支薪。（不及二年者不計）全部晉級，以支至最高薪額為限。

10 凡合格之校長教員，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得參加年終考績，其辦法另訂之。

11 各校職員均得按其學歷與經歷比照國民學校教員叙薪條例，核定薪額，如連續服務滿乙年者，仍得參加年終考績。

12 師範學校各種師資訓練班畢業，或簡易師範學校各種簡易班畢業，或在本條各款所未列入之各級學校各科（系、班）畢業者，均依其入學資歷與修業年限，或檢定種類比照上列各項資格核叙薪額。

13 在本省光復前之各種學校畢業者，得以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或檢定種類比照上列各項資格核叙薪額。

二、優待辦法：根據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國民學校教師享受下列優待：

(1) 給假：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

- 1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 2 父母或配偶死亡，得給假乙個月；
  - 3 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 4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給休息假乙年；
  - 5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 (2) 優待子女入學：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免繳各項費用：

- 1 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 2 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 3 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

學宿費；

4 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5 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3) 獎勵：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

1 發給獎金或獎狀；

2 升任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3 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

(4) 退休金：依據民國三十七年部頒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教職員在服務教育一定年限後得予退休，由政府給予退休金，其退休分爲下列兩種：

1 申請退休：

“ 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或服務三十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b 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2 應予退休：

a 教職員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應即退休；

b 前項退休，如其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c 教職員如係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本項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5) 撫卹金：依據民國三十七年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學校教職員經服務一定年限或因公死亡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1 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因公死亡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齡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



金；

2 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3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6) 職務保障：依照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與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規定，校長教職員應受下列保障：

1 各校教職員經派用後，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離職（規則六十二條）。

2 各校校長不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之更迭而進退，教職員不隨校長之更迭而進退，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解職：

a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b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c 任意曠廢職務者；

d 成績不良者；

e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3 各校教職員如確無前條各款情事而被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

## 第六章 國民教育輔導

### 第一節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工作

依據國民學校法第四條規定：「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顧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至其輔導工作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規定如下：

一、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箇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演講會。

三、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學校教職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箇月至少舉

行一次。

四、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演講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五、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六、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 第二節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教育部爲督導各地國民教育之推進，於民國卅三年經頒布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規定各省師範學校經指定執行視導工作後，其應辦理之事項如次：

一、就其輔導區內各縣市擬具分年視導計劃，呈由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備案。

二、視導工作範圍暫定：

(1) 縣市國民教育行政；

(2) 普遍視導中心國民學校；

(3) 抽查國民學校。

三、視導時應遵照本部規定之視導標準及表格，分別詳細記載。

四、視導某一縣市完畢後，應將視導表格填齊，並附具視察意見，及改進意見由學校逕寄教部，並彙報省教育廳。

## 第七章 國民教育事業

### 第一節 辦理社會教育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為地方之社會文化中心。其事業範圍已不僅是學校教育，而是以整理社會人群為教育對象。所以教育部先後頒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及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茲分述於次：

一、辦理社會教育目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其目標如次：

(1)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爲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2) 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爲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爲施教範圍；

(3) 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爲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二、辦理社會教育工作項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項目如下：

(1) 文化方面，如編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2) 政治方面：如實施戡亂宣傳，舉行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3) 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4) 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語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項。

三、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依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

事業辦法規定，其工作要項如下：

- (1) 有關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衆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壁報，通俗宣傳，舉行各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 (2)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衛生顧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 (3)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遊藝活動，辦理民衆俱樂部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 (4)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農工商改進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產比賽，以及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等。
- (5) 有關日常生活者：如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公廁、公用電話及旅客嚮導等。
- (6) 有關戰時服務者：如辦理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及空襲時各項服務等。

## 第二節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國民教育，不僅是文字教育，同時也是乙種政治教育。爲實施政教合一，必須互相協助配合。茲依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分述於下：

一、協助推行工作項目：

- (1) 調查戶口；
- (2) 開墾荒地；
- (3) 實行造產；
- (4) 組訓民衆；
- (5) 開闢交通；
- (6) 設立學校；
- (7) 推行合作；
- (8) 推行衛生；
- (9) 實施救卹；
- (10) 興辦水利；
- (11) 倡服公務；



- (12) 厲行新生活；  
 (13) 領導國民大會。

二、實施原則：

- (1)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本身之性質，設備，人才以及當時當地之需要，經與主辦地方自治機關協商後，就上列項目中擇二至三項為中心工作，負設計及推進之責；
- (2)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自治工作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為範圍；
- (3)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應與當地鄉鎮自治機關，社會教育機關，以及其他各學校取得密切聯繫；
- (4)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應利用課餘，星期日及例假日行之，以不妨礙職務為原則；
- (5)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應依據當地自治推進計劃，並斟酌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編製計劃大綱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曆，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度送當地自治機關備查



外，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 第八章 國民教育之研究

### 第一節 國民教育研究之組織

爲求國民教育之改進，必須不斷研究。所以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年頒布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爲輔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全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其組織及開會於次：

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依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各級會組織如下：

(1)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廳長任主任，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教育廳長，主管科科长，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

-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 3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或由教廳指派）。
- (2) 院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局長任主任，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1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及指導員；
  -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 3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一至三人由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 (3) 各省教育廳應按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校長任主任，研究改進本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1 省督學（由廳指定一人）；
  - 2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
  - 3 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 4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5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五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4) 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教育科長任主任，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2 縣督學及視導員；

3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每鄉鎮一至三人，由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

(5)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中心學校校長任主任，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

2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二、國民教育研究會會期：依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規定，各級研究會開會

期限於左：

(1)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2) 省師範學校區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3)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三、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權利及義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左：

(1) 權利：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有左列權利：

- 1 讀閱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 2 享受會員應得之權利；
- 3 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 4 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2) 義務：

- 1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於左：

- a 參與研究及其他活動；
  - b 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 c 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 d 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 2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 a 按期召開會議；
  - b 溝通會員消息；
  - c 推進會員工作；
  - d 執行本會決議；
  - e 傳達上級命令；
  - f 彙呈各項報告；
  - g 考核所屬工作；
  - h 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範圍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面，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分述於下：

一、研究事項：根據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規定，研究事項如左：

- (1)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 (2)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 (3)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 (4)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 (5)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 (6) 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究討論問題。

二、研究報告：

- (1)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開會後，應將研究結果，作成報告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2)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3) 研究報告或問題征答，均應用書面詳細敘述。

### 第三節 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考核

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議之推進，於民國三十三年曾頒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茲分述於下：

一、工作考核：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之項目如左：

- (1) 關於會務之推進者：
  - 1 彙報各項表冊；
  - 2 舉行研究會議；
  - 3 商訂研究分組；
  - 4 呈報部頒問題結果；
  - 5 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 6 登記並呈報會內各項異動情形；
- 7 指導並考核所屬下級研究會及會員之工作。

(2) 關於會員進修研究之輔導者：

- 1 組織參觀團；
- 2 組織巡迴輔導團；
- 3 舉行成績展覽會及各種競賽會；
- 4 示範教學；
- 5 辦理巡迴文庫；
- 6 編印進修書刊。

(3) 關於會員福利事業之舉辦者：

- 1 辦理節約儲蓄；
- 2 辦理團體保險；
- 3 辦理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
- 4 圖書供應；



5 康樂活動。

二、工作獎勵：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均由其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於每年度結束時，按考核項目，計算等第，列舉事實，加具評語。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其獎勵辦法如次：

- (1) 研究會之獎勵：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欸行之：
  - 1 傳令嘉獎；
  - 2 頒給獎狀。
- (2) 會員之獎勵：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欸行之：
  - 1 傳令嘉獎；
  - 2 頒給獎狀；
  - 3 給予獎金；
  - 4 晉級加薪。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出版

國民教育法令

編行者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編輯者 教育廳第四科

印刷者 臺灣書店

卅七年七月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  
【非賣品】

國家圖書館



002822453

